

山东淄博人才金政，邀您携手共创未来

淄博，地处山东省中部，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69.7 万，是齐国故都和齐文化的发祥地，先后被命名为新材料名都、中国膜谷、国家级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和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功能玻璃、泵类、聚氨酯特色产业基地。近年来，淄博市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培养，在原有“人才新政 23 条”基础上创新推出“人才金政 37 条”及 39 个配套实施细则，全面启动大规模人才公寓和孵化器建设，积极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生活友好型城市，深入实施百名博士、千名硕士、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行动，吸引大批优秀青年人才逐梦淄博、筑梦淄博。

古老而又年轻的淄博，是一个读得懂时尚、读得懂年轻人的活力城市，也是一个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最美“合伙人”。淄博必将以成功回报选择、以发展回报情怀、以温度回报热情，诚邀广大学子和优秀人才选择淄博、创业淄博、乐居淄博，成为淄博的城市发展合伙人，在这里绽放不负青春、不负韶华、不负时代的绚丽芳华。

一、就业政策

（一）博士研究生

1. 生活补贴

我市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 4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2. 购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 140 平米，租赁享受市场价 5-8 折，购买享受市

场价 7.5 折；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博士研究生，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 30 万元。

3. 引才亲情奖

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职时父母一方为淄博户籍或淄博学籍的毕业生家庭，给予 1 万元奖励。

4. “淄博精英卡”

对博士研究生发放“淄博精英卡”，凭卡可享受交通出行、职称评定、医疗保健、旅游服务、体育健身、休假疗养、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科研服务、审批服务等 19 大类 28 项绿色通道服务。

5. 子女入学

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学校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

6. 家属安置

博士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照“同级就近就优”原则对口安置，可使用专项事业编，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

(二) 硕士研究生

1. 生活补贴

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培养引进毕业五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2. 购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 120 平方米，租赁享受市场价 5-8 折，购买享受市场价 7.5 折；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硕士研究生，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 8 万元（享受对象同生活补贴范围）。

3. 引才亲情奖

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职时父母一方为淄博户籍或淄博学籍的毕业生家庭，给予 1 万元奖励。

（三）学士本科生

1. 生活补贴

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 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2. 购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 100 平方米，租赁享受市场价 5-8 折，购买享受市场价 7.5 折；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本科生，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 5 万元（享受对象同生活补贴范围）。

3. 引才亲情奖

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入职时父母一方为淄博户籍或淄博学籍的毕业生家庭，给予 1 万元奖励。

（四）大专生

1. 生活补贴

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

2. 住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 60 平米，租赁享受市场价 5-8 折。

3. 鼓励“专升本”

新获得全日制本科学位学历的，可享受学士本科生相关政策待遇。

(五) 高职、中职生

生活补贴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按照学士本科生政策给予支持。

二、创业扶持政策

每年选择 200 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个 5 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对 5 年内项目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重点支持。首次领取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给予小微企业 1.2 万元或个体工商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每个岗位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小微企业按照每户每年 5000 元标准，个体工商户按照每年 2500 元的标准，给予 2 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三、金融支持

实行贷款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第一次申请给予全部贴息，再次申请按照贷款利率的 50%贴息。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看更多淄博市人才政策及岗位需求

